

生态与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

暂行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逐步建立与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办法中的“盲评”是指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评阅人不知道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姓名等相关个人信息，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也不知道评阅人相关信息的一种学位论文评审方式。

一、“盲评”对象和范围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范围为我校当年各种类型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其中有以下特征的学位论文作为重点“盲评”对象：

- （一）新增学位授权点的首批学位论文；
- （二）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达到或超过4篇的导师所指导的论文；
- （三）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
- （四）在前一次学位论文“盲评”中，反映出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或同一指导教师所指导学位论文；
- （五）国家或省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学位授

权点的学位论文或同一指导教师所指导学位论文；

（六）其他需重点检测的学位论文。

二、“盲评”比例和办法

（一）“盲评”采用定向抽检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应进行“盲评”的学位论文。定向抽检是指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直接在重点“盲评”对象中抽取学位论文进行“盲评”。随机抽检是指在当年有申请学位人员的所有学位授权点范围内随机确定需进行“盲评”的学位论文。“盲评”比例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研究生院确定。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评”。

（二）“盲评”的评阅人应为校外人员，由研究生院根据学位论文的学科属性及研究方向在专家库中随机确定或委托相关研究生培养主管部门确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位论文一般送三名专家评阅。

（三）参与“盲评”的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至少硕士 35 天、博士 50 天前（扣除寒暑假时间），按照匿名评审要求样式打印并提交，打印出的学位论文内不可包含有可能泄漏作者及指导教师信息的相关内容，其中包括声明页、简介、致谢和成果页的内容。如被抽检到的学位论文没有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则其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无效，再次受理申请时间在半年后，且仍应进行“盲评”。

（四）随机抽检名单采取现场随机方式确定。研究生院预先准备好当年申请答辩的研究生的隐名编号名单和具名编号名单，隐名编号名单上只有编号，无姓名等其他信息，具名编号名单内有学号、姓名

及对应随机编号等信息。然后研究生院组织召开学位论文“盲评”名单确定暨动员会，会议由研究生院相关人员、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及监审处人员共同参与。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按照既定分配名额在隐名名单上勾选一定数量编码，然后根据勾选编码当场对照具名名单，最终确定并当场公布随机抽检名单。名单一式三份，盖章有效，分由研究生院、学院和监审处备案。

（五）如需保密的学位论文，应对学位论文进行合理技术处理后，按照上述要求参加“盲评”。

（六）“盲评”费用主要包括专家评审费、邮寄费及外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的管理费。博士学位论文、因同一导师所指导学位论文“盲评”未通过而被列入重点盲评对象的硕士学位论文、二次及以上进行“盲评”的学位论文，“盲评”产生费用由学位论文作者或指导教师承担。具体费用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由研究生院开具交款单，研究生持交款单到校财务处交费。其他学位论文“盲评”费用由研究生院承担。

三、评议结果认定及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三份评议意见中，有两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则“盲评”不通过，取消此次答辩资格，再次申请答辩时间应在一年后，且仍应继续参加“盲评”。三份评议意见中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经过不少于2周时间修改，导师审查签字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确定该论文是否可参加当次答辩或需延期半年后答辩，该论文答辩通过后，应作为重点审查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查。三份评议意见中有两份及以上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则论文应经过不少于两周时间修改，导师审查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三份评议意见中有一份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则经过导师审查同意后可参加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三份评议意见中，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则追加二位评阅人重审，如再出现不同意答辩意见，则“盲评”不通过，取消此次答辩资格，再次申请答辩时间应在一年后，且仍应继续参加“盲评”。其他情况参照（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三）对于“盲评”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或同一年内有两篇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盲评”不通过，则由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该指导教师资格。

（四）如在“盲评”过程中，学位论文被评阅专家认定存在剽窃、代写、伪造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校将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西南林【2013】29号）文件规定启动调查程序，如果经过调查确认，则取消该学位论文作者此次学位申请资格，且从处理决定之日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同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作出暂停导师招生或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导师资格处理决定。

（五）学科内学位论文出现上述（三）或（四）情况，研究生院将提请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减少该学科招生名额。

四、其它

（一）“盲评”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协作完成，研究生院负责“盲评”的组织及送审等，学院应积极配合研究生院组织完成“盲评”工作。

（二）研究生院应及时把“盲评”意见和结果反馈给学院，但应在整个“盲评”过程前后对评阅专家信息严格保密，保证学校声誉。

（三）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学位论文“盲评”工作。对干扰学位论文“盲评”工作者，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公开批评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该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态与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

生态与水土保持学院

2017年11月9日